

证券代码：874481

证券简称：海菲曼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评估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--财务信息更正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对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次事项属于紧急事项，为提高议事效率，须当天召开会议，此次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流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

理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涉及公司治理、财务规范、内部控制的问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冯宝山、杨权

2025 年 9 月 2 日